

2022-71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设计院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黄陵县 2021 年森林资源管理 “一张图”

年度更新服务项目

工 程 地 点: 黄陵县

证 书 等 级: 甲 A 级

委 托 方: 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受 托 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1 月 1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方（甲方）：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黄陵县 2021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 1.1 黄陵县 2021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
- 1.2 黄陵县 2021 年国家级公益林优化；
- 1.3 黄陵县 2021 年林草湿数据与国土调查数据对接融合。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2.1 技术服务地点：黄陵县；
- 2.2 技术服务期限：以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成果提交时间为准；
- 2.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通过国家、省、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前，须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具体包括：

- (1) 黄陵县 2020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
- (2) 黄陵县 2020 年度营造林自查验收成果、采伐作业设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档案资料、违法违规占用林地档案卷宗等；
- (3) 黄陵县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最新成果资料。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乙方于2023 年 4 月 28日前,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具体包括:

(1) 黄陵县 2021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数据库;

(2) 黄陵县 2021 年国家级公益林优化数据库、纸质版成果报告 5 套 (电子版 1 份);

(3) 黄陵县 2021 年林草湿数据与国土调查数据对接融合数据库、纸质版成果报告 5 套 (电子版 1 份)。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电子版成果 (PDF 格式)、乙方签字盖章的纸质版成果;

5.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成果数据和报告应符合《林草湿数据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对接融合技术指南》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陕西省林业局等各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要求;

5.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通过国家林草局及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5.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以国家林草局及陕西省林业局的具体要求为准。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6.1 合同金额: 人民币: 伍拾柒万壹仟元整 (¥57.10 万元);

6.2 付款方式: 采取以下方式付款。

一次支付: 甲方验收合格后, 支付服务合同款, 即人民币: 伍拾柒万壹仟元整 (¥57.10 万元)。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开展工作。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 造成乙方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报酬。

(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4) 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5)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 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否则, 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7.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 并对其负责。

(2) 乙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 超过合同确定的份数, 乙方另收工本费。

(3) 乙方负责对成果资料出现的疏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4)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 参加有关审查工作,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服务范围, 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 乙方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技术服务费。

(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6)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否则, 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 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 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开展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8.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 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的 2% 的逾期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甲方。

8.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 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8.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 2% 的逾期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

9.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配合工作期间, 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 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 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甲方或乙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 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 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9.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 叁 份, 乙方 叁 份。

9.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9.6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



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张胜利

授权代理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王周

联系地址：西安市金花南路 156 号

联系人：王周 崔涵

电话：13991286338、1389180907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280021281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